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3.02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388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02 日

要 旨：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係指如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行政機關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倘違規情節行政機關已無其他手段可供選擇時，逕以某種法規為執行依據，以回復違規前之合法狀態，尚不得有違比例原則

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巷 1 樓經營「○○○涮羊肉火鍋店」涉及擴大違規營業使用，如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0790900 號函。

二、按比例原則所派生之必要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參照），其意涵係指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行政機關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又稱「侵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倘行為人之違規情節，行政機關已無其他手段可供選擇時，逕以某種法規為執行依據，以回復違規前之合法狀態，尚不得謂有違比例原則，合先說明。

三、本案旨揭火鍋店違規擴大營業面積，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規定甚明，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構成要件，如確無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建築管理處所陳之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之情形，而須進一步考慮一行為不二罰之疑義時，貴局基於執法機關之權責，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裁罰，如無裁量濫用之情形，即無悖於比例原則之要求。如 貴局慮及其最低罰鍰金額過重，得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予以審酌個案情節減輕處罰或於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時提出修法建議。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惟不影響本件函釋意旨；另最低罰鍰金額過重，得另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僅限於第 18 條第 3 項情形，併予提醒；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